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0,283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9%
002	18,611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0.5%
003	3,967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5%

（續上頁）

004	14,422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63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